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若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如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49,996,2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我們根據[編纂]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99,800股股份。

[編纂]

除上文及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自[編纂]起方可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c) [編纂]

(i) [編纂]

(ii) [編纂]

(iii) [編纂]

(iv) [編纂]

- (d) 除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編纂]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e) [編纂]
- (f)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股本	變動後的股本
力高置業(江西)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300,000,000港 元	350,000,000港 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350,000,000港 元	150,000,000港 元
力高(天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00港 元	490,000,000港 元
煙台力高置業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22,230,000美 元	48,000,000美 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編纂]

(a) [編纂]

(i)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范慧珮與力高控股(BVI)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范慧珮向力高控股(BVI)轉讓1股達榮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b) 陳火明與力高(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火明向力高(中國)轉讓深圳興居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江西力高房地產開發與陳懷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力高房地產開發向陳懷美轉讓咸陽力高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d) 高芬陀、劉明志、香港力澤及力高(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芬陀向香港力澤轉讓中恒工程45.122%股權，代價為1,110,000美元，及劉明志向力高(中國)轉讓中恒工程54.878%股權，代價為1,350,000美元；
- (e) 力高集團(香港)與香港濱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向香港濱江轉讓泉州濱江6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20,000元；
- (f) 力高集團(香港)與香港泉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向香港泉高轉讓力高集團(福建)60.89%股權，代價為25,500,000港元；
- (g) 力高集團(香港)、力高置業(香港)及福建匯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分別向力高置業(香港)及福建匯高轉讓力高(中國)53%及7%股權，代價分別為53,000,000港元及零；
- (h) 黃凌、陳火明、香港力澤及力高(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凌向香港力澤轉讓泉州力高45%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及陳火明向力高(中國)轉讓泉州力高55%股權，代價為5,500,000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力高控股(BVI)與力泉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力高控股(BVI)向力泉轉讓1股力高實業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j) 力高控股(BVI)與銘高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力高控股(BVI)向銘高轉讓1股達榮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k) 力高控股(BVI)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力高控股(BVI)向黃先生轉讓1股偉力國際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l) 力高控股(BVI)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黃先生向力高控股(BVI)轉讓88,000股力高集團(香港)股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 (m) 力高控股(BVI)與施佳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施佳菲向力高控股(BVI)轉讓12,000股力高集團(香港)股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 (n) 力高集團(香港)、香港御高及福建匯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向香港御高轉讓山東力高25%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o) 丁曉峰、周建川、謝永謙、林智勇與力高控股(BV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曉峰、周建川、謝永謙及林智勇向力高控股(BVI)轉讓利達60%、15%、1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886,000元、人民幣12,721,500元、人民幣12,721,500元及人民幣8,481,000元；
- (p) GNL 12 Limited與利達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GNL 12 Limited向利達轉讓1股興達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q)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與金鼎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單據，據此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向金鼎轉讓1股力高國際(香港)股份，代價為1港元；

- (r) 福建匯高與江西萬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匯高向江西萬和轉讓泉州濱江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元；
- (s) 福建匯高與江西萬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匯高向江西萬和轉讓力高(中國)47%股權，代價為47,000,000港元；
- (t) 福建匯高與江西萬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匯高向江西萬和轉讓力高集團(福建)39.11%股權，代價為16,380,000港元；
- (u) 福建匯高、江西萬和與香港御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匯高向江西萬和轉讓山東力高75%股權，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v) 力高控股(BVI)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黃先生向力高控股(BVI)轉讓1股富宏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w) High Valued Group Limited與富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High Valued Group Limited向富宏轉讓16股金鼎股份，代價為16美元；
- (x) 香港榮力與力高(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中國)向香港榮力轉讓煙台力高置業10%股權(包括向股東償付資本分派的權利)；
- (y) 黃先生與力高控股(BV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黃先生向力高控股(BVI)轉讓1股偉力國際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z) 力高集團(香港)與福建匯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向福建匯高轉讓煙台力高房地產30%股權，代價為1,500,000美元；
- (aa) 江西萬和、泉州耀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泉高與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萬和向泉州耀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力高集團(福建)39.11%股權，代價為16,380,000港元，及香港泉高向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力高集團(福建)60.89%股權，代價為25,500,000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江西萬和、泉州銘高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濱江及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萬和向泉州銘高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泉州濱江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元，及香港濱江向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泉州濱江6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20,000元；
- (cc) 力高集團(香港)與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集團(香港)向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泉州瑞峰50%股權，代價為2,580,000美元；
- (dd) 力高(中國)與泉州耀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中國)向泉州耀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中恒工程54.878%股權，代價為1,350,000美元；
- (ee) 力高(中國)與泉州銘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高(中國)向泉州銘高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泉州力高55%股權，代價為5,500,000港元；
- (ff) 力高控股(BVI)與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力高控股(BVI)向香港力暉實業有限公司轉讓1股力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gg)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其中包括)稅務及物業事宜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
- (hh)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資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日提供以本公司提出的不競爭契據；及
- (ii)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專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619181	36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A) 	302703320	36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專有人：

域名	註冊專利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edco.cn	深圳興居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編纂]

(a)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編纂]

(ii) [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9。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2,550,000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任何前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v)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予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的報酬。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編纂]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予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編纂]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已發行的股份）的10%。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待獲行使而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方式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將予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編纂]**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編纂]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在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
- (ii)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則本公司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的限期為(i)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並於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當日止；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無行為能力或按下文(r)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最高為終止受僱當日承授人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等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身故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不得再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購股權的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知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如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3)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

(ii) [編纂]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編纂]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2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外聘顧問事務所
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	香港律師事務所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編纂]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編纂]
- (e) [編纂]
- (f) [編纂]
- (g)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